

合 同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 JSCDC_____

项目名称: 超高分辨激光光谱成像仪

招标编号: JSZC-320000-SMDY-G2025-0070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供货方): 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在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相关响应及所有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均应依照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及保修条款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编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 价(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超高分辨激光光 谱成像仪	尼康	Ti2-E	1 套	3251800.00	3251800.00	3674600.00	3674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人民币(不含税总价): <u>3251800.00 元</u> ; (含税总价): <u>3674600.00 元</u>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叁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u> ; <u>叁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u>						

2、以上金额均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附加等费用。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第(1)项执行:

(1) 按照国家标准;(2) 按照部颁标准;(3) 按照企业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者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 其他。

4、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后续支持服务。

5、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作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 7、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产品恢复正常。
- 8、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招标现场承诺条款：_____/_____。

第二条：产品的包装和储运要求

- 1、包装要求：按照产品说明书
- 2、储运要求：按照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

- 1、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 2、交货方法，按后方第（1）项执行：（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 3、运输方式，按后方第（1）项执行：（1）送货上门；（2）物流。
-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_____。
- 5、交货地点：用户指定_____。

在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上述地点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由甲方书面通知_____。
- 7、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8、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9、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产品的安装与验收

- 1、乙方将所供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将全部产品安装完毕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清点和检验；
- 3、甲方送检、现场第三方抽检，检出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随附文件、公司及厂家的资质文件，如中途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还需要以上证件，乙方必须配合提供，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退换补齐，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产品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第五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在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到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到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延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延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向甲方交货，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3、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 4、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的变更（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如取消采购计划，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的，经甲方确认，

可以要求乙方延期履行；乙方不能全部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部分履行；乙方不能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设备详细配置见附件：配置清单（合同后附一页列出）。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单位名称	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兴达路 88号A1243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税 号	91320116MA1MLPQY5J
电 话	025-83759528	电 话	15949196307
传 真	025-8375930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凤凰西街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 号	0802014210002340	账 号	43010270091001342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静雯
授权签字人	章毅	授权签字人	赵文鹏 赵文鹏
日 期	2025.9.3	日 期	

王静雯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科研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尼康、Ti2-E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62 万	62 万	是
2	超分辨激光光谱专用高分辨率物镜	尼 康 、 10X20X40X60X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28.18 万	28.18 万	是
3	激光光谱扫描头扫描头及检测器	尼 康 、 Scan Head & Controller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85 万	85 万	是
4	激光器	尼康、固体激光器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60 万	60 万	是
5	超分辨部件	尼康、NSPARC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75 万	75 万	是
6	软件模块	尼 康 、 NIS-Elements	一套	日本/株式会社 尼康	15 万	15 万	是
7	防震台	红 星 杨 (OMTOOLS)、 1.2mX1.0m 气 垫式	一套	中国/武汉红星 杨科技有限公 司	赠送	赠送	否
不含税货款:			3251800.00 元				
税率:			进口关税: 0% 进口增值税: 13%				
税款合计:			422800.00 元				
投标总价 (含税) 合计:			3674600.00 元				